通 知

各有关高校人事处：

根据京津合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落实京津合作协议有关情况的通知》要求，要按月反馈我市高校与北京高校合作交流进展情况。请对你校教师目前在北京高校访学或开展其他工作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并填写《天津市普通高校与北京高校合作项目（事项）进展情况月报表》，于6月2日前报我处，并于以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及新开展的合作交流情况填写《月报表》后报我处，

附件：天津市普通高校与北京高校合作项目（事项）进展情况月报表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人事处

2014年5月28日

天津市普通高校与北京高校合作项目（事项）进展情况月报表

（2014年 月）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项目（事项）名称 | 合作内容 | 天津方 | 北京方 | 经费投入情况  （单位：元） | 当前完成进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本表每月月底前报送。